

股票代碼：6415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西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台灣證券交易所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silergy.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梁翠嫻	投資人關係經理	886 2 2221 5266	IR@silergy.com
代理發言人	周婕	人事行政經理	886 2 2221 5266	IR@silergy.com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潘冠呈	財務長	886 2 2221 5266	IR@silergy.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名稱：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90號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A1501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2. 名稱：Silergy Technology 地址：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a 94087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1)408-746-5696

3. 名稱：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69-27號7幢302室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25-6677-7620

4. 名稱：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5. 名稱：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3號14樓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86) 2-2221-5266

三、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黃文駿	中華民國 (台灣)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開發公司調查研究處投資部 華威公司副總 鴻威光電公司董事長 宣茂科技公司董事長 京磊精密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公司董事
董事	Hing Wong(黃慶)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美國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子工程博士 IBM微電子設計顧問工程師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郭明棟	中華民國 (台灣)	國立臺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 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Cayman) 董事
獨立董事	柯順雄	中華民國 (台灣)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玲臺	中華民國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 2 2586 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 2545 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silergy.com>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22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及監察人.....	24
三、主要經理人.....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五、會計師資訊.....	52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八、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術前十大 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61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6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82
二、簡明損益表.....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0
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分析.....	141
二、財務績效分析.....	14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管理.....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營運持續成長創新，合併營業收入再創新高，達到近新台幣20.8億元(美金7千萬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52%；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5.3億元，較去年成長約36%；總結2013年度，矽力杰之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9.59元。

2013年度於既有產品市場保持穩定成長，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以持續推動成長動能。終端應用產品的四大類，分別為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等均維持穩定的成長，其中特別在工業類應用得到進一步發展，營收比重也上升到35%。

展望2014年度，本公司亦將繼續沿用Virtual IDM的模式，積極拓展產品線領域，並持續投入研發以強化技術優勢，開發新一代產品和先進技術，並且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類比IC產品。期能以最有效率之資源分配，以領先的優勢技術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繼續推進各個終端應用市場的成長。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開發新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且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中國大陸經濟仍呈現增長趨勢，電子產品之需求亦將隨之成長，對本公司終端產品之銷售應有正面之助益。研發和銷售的IC廣泛地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並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

未來，將持續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IC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積極參與新產品平臺研發，擴充海外據點，強化在地服務。尋求與系統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電源管理IC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總經理 陳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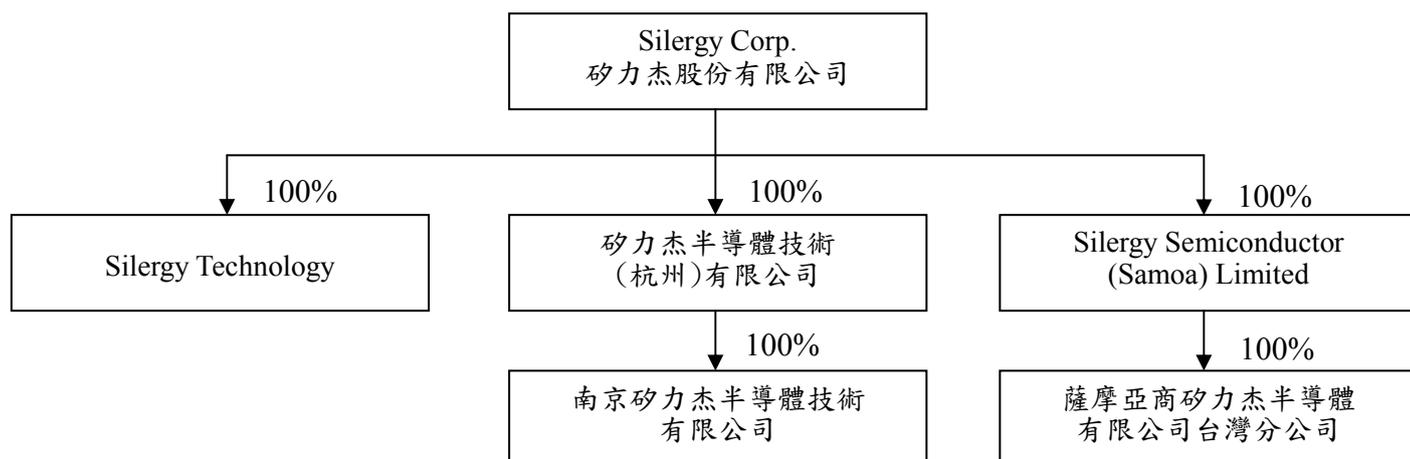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Silergy Corp.(中文音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係 2008 年 2 月 7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並以旗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杭州」)為主要營運地，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美國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主要從事市場先進技術蒐集。此外，本公司為就近提供技術服務予台灣客戶，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本公司」或「集團」)為一專業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 IC 設計公司之一。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提供客戶效能佳、品質好以及高整合之產品，並提供給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之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亦透過 IC 通路商開發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客戶群。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對未來產品技術方向掌握度高，配合具關鍵技術之優秀團隊，可快速反應資訊產品最新規格，在產品開發時隨即提供客戶全面性規格、設計及客戶端即時服務之發展平臺，在現今資訊產品快速發展下，為一具產業競爭優勢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

## 二、集團架構



###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西元 2008 年	2 月成立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5 月成立矽力杰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蒐集市場先進技術。4 月 22 日成立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主要負責接單、設計、營運及技術支援。
西元 2009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6V,2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另外研發業界首顆 DFN3X3 封裝的 6V, 3.5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
西元 2010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雙路 6A，智慧負載開關 IC。另，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30V,2A,1MHz 升/降壓 MR16 LED 驅動 IC。通過 ISO9001 認證，且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和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之認定。
西元 2011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 6V,6A,1MHz 同步降壓 IC，另外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PFC, 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
西元 2012 年	矽力杰南京子公司成立。發佈業界首顆 SO8 封裝的 MOS 內置 PFC,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此外，發佈業界最小的 SOT23-6 18V/5A 同步降壓 IC。
西元 2013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MOS 內置 LED 照明驅動 IC, 發佈業界首顆 QFN3x3 輸入電流 6A 升壓型智慧充電 IC。

## 四、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24%，所佔比率不高；2013 年前三季無利息費用之支出，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128 仟元及 298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 及 0.02，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並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A. 開發更為高效、可靠的高壓制程，實現控制單元、驅動單元以及功率管的單晶片高度集成。
- B.研發新型的數模混合控制技術，優化系統結構，促使電源管理 IC 向智慧化發展。
- C.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2014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 280,000 仟元，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的競爭力。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造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在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等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其中晶圓為主要原料，IC 設計公司一般皆會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重要因素，選擇 1 至 2 家晶圓代工廠作為進貨之來源，故本公司主要係選擇 R 公司和 S 公司的晶圓廠作為採購廠商。惟多年來，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雖進貨來源集中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皆未超過 17%，而其他客戶營收比重均未達 15%。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逾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不適用。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 (3)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在電源 IC 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臺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了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並聘任具備臺灣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之財務主管，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此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及臺灣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 (4)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不再提撥)，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限制稅率低於 10%，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可享受協定稅率，除上述情形外，且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的稅率代其股東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 (5)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 (6)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研發和銷售的 IC 廣泛地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及具高度競爭且成本敏感之消費性應用產品之價格可能會在未來迅速下跌，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 (7)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來自法院表述第三人以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通知。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有關 2013 年 11 月 6 日工商時報所載美商茂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下稱「MPS」)對本公司、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izcom Electronics, Inc.在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乙事，依據報載 MPS 主張本公司 SY8206、SY8208 及 SY8228 等系列產品侵害其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中 3 項美國專利(專利編號 7,944,048、8,283,758 及 8,361,899)，要求法院判決其賠償損失，並請求法院發布禁制令以禁止被告繼續侵害其專利權。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通知或 MPS 依法律要求寄送之訴訟相關文件，本公司擬委請律師於收到正式之法院通知或 MPS 依法律要求寄送之訴訟相關文件後，即配合法律程序進行答辯等後續事宜。針對 MPS 提及上述專利權，係涉及本公司之新產品，由於該新產品目前尚處於推出初期，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尚屬微小，故本事件對本公司在營運、財務及業務上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僅有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一家，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地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殖民地，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但無法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86年透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洗錢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第五大金融中心，故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對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此外，對於獲利(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本公司的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二日內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並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D.本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處所備置股東名冊，且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形。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名股東，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年。
- I.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屬於當地註冊之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章程係明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以上之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除有關法律有所限制，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可，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是否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情形，或為特定人之非金錢給付義務(Non-Money Relief)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 (4)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 (5)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

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3 年 2 月 22 日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40 兆 1,513 億，較 2009 年成長 10.4%，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2011 年 GDP 為人民幣 47 兆 3,104 億，在國際經濟情況複雜多變的態勢下仍較 2010 年增長 9.3%，此經濟增速，雖較 2010 年之 10.4%有所回落，但仍明顯高於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而 2012 年 GDP 為人民幣 51 兆 9,322 億，較 2011 年成長 7.8%，雖成長幅度趨緩，然仍高於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全國 18 人大會議中提出的 7.5%目標，該數據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十二五期間中國大陸為達成增加消費在整體 GDP 結構比重的目標，未來消費市場仍將以高於經濟成長 2 倍的速度推進，預料將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消費市場。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另因中國大陸經濟仍呈現增長趨勢，電子產品之需求亦將隨之成長，對本公司終端產品之銷售應有正面之助益。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 A.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再次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中國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中國政府規定準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皆需即時調回中國，並按銀行掛牌匯率

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強權故而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使其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進而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可能會造成不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 B.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新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

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非中國居民企業(係指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之公司，但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內進行，且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大陸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須按其於中國大陸境內所產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下稱「第 39 號通知」)中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營業事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之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矽力杰杭州已於 2010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由於本公司累積虧損，所以無所得稅。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 0% 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矽力杰杭州交易對象為大陸當地廠商的部份適用 17% 之增值稅率。

####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動者，故於勞動合同法中明訂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條件及比例，如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的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 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

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在本單位年資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a. 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本公司已依法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 258 名，已為全體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其中杭州地區 161 名職工正常繳納社會保險，其中包含替 2 名外籍員工在杭州繳納社會保險，而有部分外地員工 67 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社會保險費繳納，另在南京有 30 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 2005 年 1 月 10 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截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 258 名，其中杭州地區 159 名職工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在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涉及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有部分外地員工 67 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繳存，另在南京有 30 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為其存繳住房公積金；另因中國未對外籍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作強制性要求，故 2 位外籍員工並不需要在杭州繳存住房公積金。

## c.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

### (b) 因應措施

然若於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日前倘有未依法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於公司上市掛牌後經該管主管機關追繳費用、罰金、滯納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失，本公司董事長承諾以個人名義無條件承擔。

## F.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

司的經營係屬 IC 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的部分皆委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亦皆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合規證明自設立以來皆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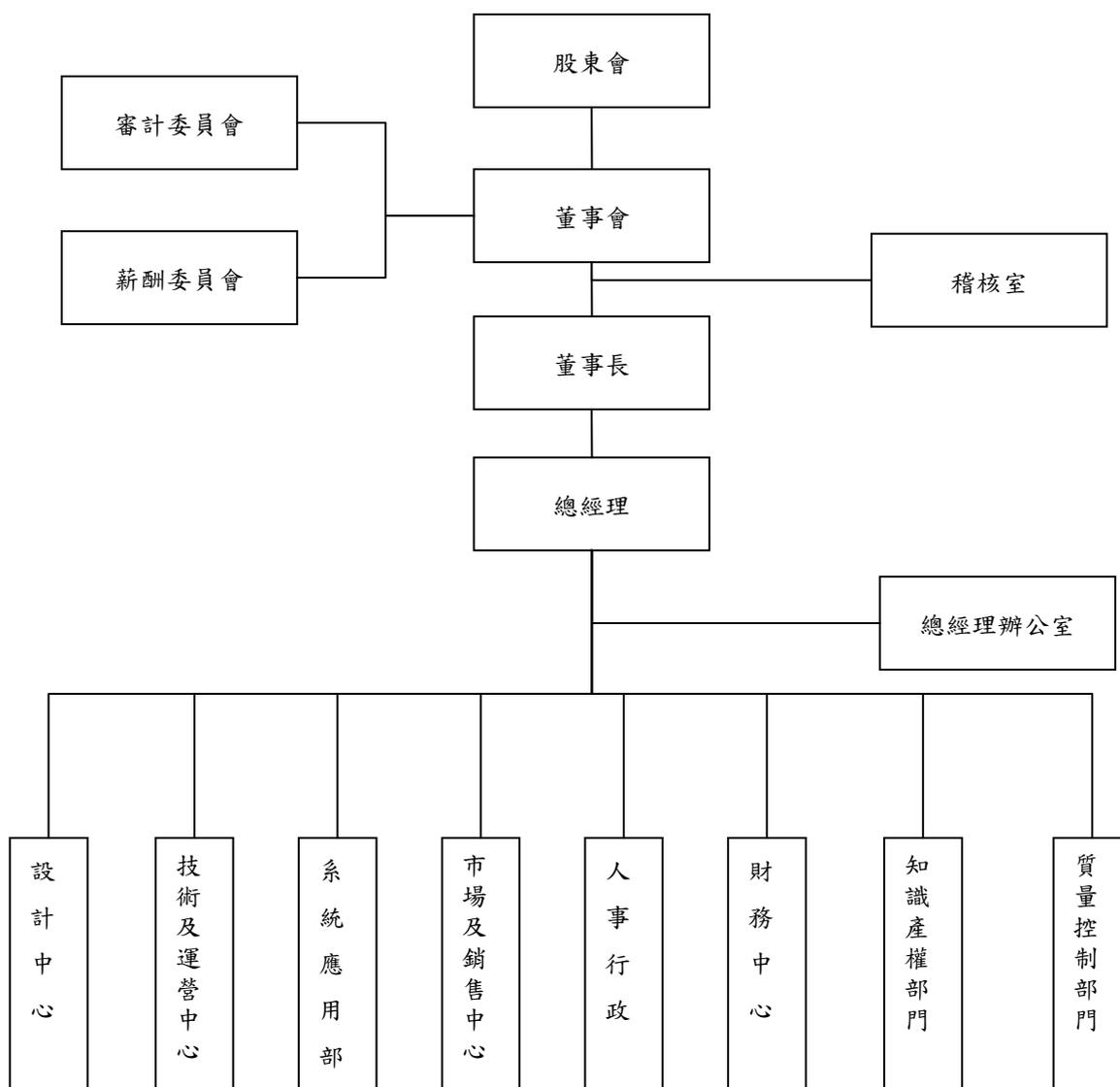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貫徹執行〈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通知》相關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li> <li>4.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 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li> <li>2. 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li> <li>3. 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li> </ol>
董事長	決定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總經理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總體經營的內外協調工作，並設有股務及公關人員。
設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li> <li>2. 研究計畫之審核、執行與評估。</li> </ol>
技術及運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管公司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li> <li>2. 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li> </ol>
系統應用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架構及應用系統之定義、研發、驗證。</li> <li>2. 評估客戶需求和支援現場應用部門之客戶服務工作</li> </ol>
市場及銷售中心	<p>銷售中心：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拓展銷售市場之工作。</p> <p>市場中心：國內外市場資料之蒐集調查、分析產業趨勢、競爭對手資訊調查。</p>
財務中心	財務中心：提供正確且有效的財務會計資訊，並透過投資或融資活動為公司創造價值
人事行政 (含 IT 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li> <li>2. 全面負責公司電腦及資訊產品的採購、維護和安全。</li> </ol>
知識產權部門	負責產品 IP 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等。
質量控制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1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2013/3/29	3年	2008/02/07	5,677,532	9%	5,527,464	8.76%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2013/3/29	3年	2008/02/22	3,557,924	5.64%	3,463,882	5.49%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黃文駿	2013/3/29	3年	2012/3/6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開發公司調查研究處投資部 華威公司副總	註1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鴻威光電公司董事 宣茂科技公司董事長 京磊精密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 電子工程博士 IBM 微電子設計顧問工程師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董事總經理					
獨立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Hing Wong (黃慶)	2013/3/29	3 年	2012/3/6	5,195,807	8.24%	5,058,442	8.02%	-	-	-	-	國立臺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 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Cayman) 董事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註 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郭明棟	2013/3/29	3 年	2013/3/29	-	-	-	-	-	-	-	-		註 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柯順雄	2013/3/29	3 年	2013/3/29	-	-	-	-	-	-	-	-		註 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周玲臺	2013/3/29	3 年	2013/3/29	-	-	-	-	-	-	-	-		註 1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兼商學院副院長 開曼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任監事				

註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Wei Chen (陳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董事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中華開發公司調查研究處投資部 華威公司副總
董事	黃文駿	鴻威光電公司董事長 宣茂科技公司董事長 京磊精密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公司董事長
董事	Hing Wong(黃慶)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IBM 微電子設計顧問工程師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郭明棟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Pirotek Holding LTD. 董事 Pirotek Holding LTD.(Cayman) 董事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柯順雄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玲臺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任監事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Moselle Limited(註)	100%

註：

- 依據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聲明書，該基金係一依中國法律於 2011 年創設之非公司型態創投基金，由美國 WIIG II LLC (a Delaware Corporation) 透過 Moselle Limited (a HK Company) 所控制及管理。
- 就投資金額來源，謹依投資人類型及國籍分述如下：
  - (1) 上市公司占全部基金之 23.5%。於此類別下，臺灣實體占全部投資金額之 17.2%，其他國家之實體則占全部基金之 6.3%。
  - (2) 未上市公司占全部基金之 73.9%。於此類別下，中國大陸實體占全部基金之 37.3%，臺灣實體占全部基金之 0%，其他國家之實體則占全部基金之 36.6%。
  - (3) 個人占全部基金之 2.5%。於此類別下，並無臺灣籍個人。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Moselle Limited	WIIG II LLC	100%

#### 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Wei Chen (陳偉)	-	-	V	-	-	-	V	V	-	V	V	V	V	-	
Budong You (游步東)	-	-	V	-	-	-	V	V	-	V	V	V	V	-	
黃文駿	-	-	V	V	V	-	V	-	-	V	V	V	V	-	
Hing Wong(黃慶)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郭明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柯順雄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周玲臺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置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11) 其他公司章程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事項(10)以外，其他任何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5.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Wei Chen (陳偉)	-	-	-	-	-	-	-	-	-	-	-	-	-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	-	-	-	-	-	-	-	-	-	-	-	-
董事	黃文駿	-	-	-	-	-	-	-	-	-	-	-	-	-
董事	Hing Wong (黃慶)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	-	900	360	-0.2376%	8,865	-	-	-	550,000 股	-	-	1.91%
獨立董事	郭明棟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陳偉、游步東、黃文駿、黃慶、郭明棟、柯順臺	陳偉、游步東、黃文駿、黃慶、郭明棟、柯順臺	黃文駿、黃慶、郭明棟、柯順臺	黃文駿、黃慶、郭明棟、柯順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陳偉、游步東	陳偉、游步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6.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三、主要經理人

####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2008/ 02/07	5,527	8.78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美國商茂力科技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董事	—	—	—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2008/ 02/22	3,463	5.49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	—	—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美國	2008/ 05/19	2,063	3.27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碩士 美國美信半導體筆記型電腦部總經理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和執行長	—	—	—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美國	2008/ 05/28	1,695	2.69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系 美國商茂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經理	—	—	—	—	1,816 (註 1)
財務長	潘冠呈	中華民國 (臺灣)	2012/ 02/13	78	0.12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彩優微電子財務處長 明基材料財務經理 瑞石資本公司投資部副總	—	—	—	—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中華民國 (臺灣)	2009/ 10/20	255	0.40	—	—	—	—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師 日商夏普科技工程師 台達電子資深工程師 碩傑科技 FAE 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 FAE 協理	—	—	—	—	
業務協理	謝伯毅	中華民國 (臺灣)	2009/ 04/01	295	0.47	—	—	—	—	中華工專企管科 維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資深經理 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黃資東	中華民國(臺灣)	2012/05/08	8	0.01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良澤電子稽核室經理 燦達電子工業稽核室副理 訊聯生物科技稽核室經理	—	—	—	—	

2014年4月30日

註1：係指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之部分

註2：係為就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董事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和執行長
執行IC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
財務長	潘冠呈	—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
業務協理	謝伯毅	—
稽核主管	黃資東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	13,365	-	-	-	-	-	-	-	-	2.5%	-	800,000股	-	-	-	-	
副總經理	Budong You (游步東)																		
副總經理	Michael Grimm																		

###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Wei Chen(陳偉)、Budong You(游步東)、Michael Grimm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	—	—	—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財務長	潘冠呈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6.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60	3.3	13,725	2.6
合併總利益	387,674	100.00	530,325	100.00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於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Wei Chen (陳偉)	9	0	100%	連任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9	0	100.00%	連任
董事	黃文駿	5	3	55.56%	連任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Hing Wong(黃慶)	7	2	77.78%	連任
獨立董事	郭明棟	8	1	88.89%	新任
獨立董事	柯順雄	9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周玲臺	8	1	88.89%	新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議中討論 2014 年經理人薪酬，兼任經理人之陳偉董事長及游步東董事，於決議本案之關於其個人之部分均已迴避，未參與表決。
  - (2) 因現任獨立董事周玲臺女士擬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辭任，本公司擬於 2014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周玲臺獨立董事於此案進行表決時迴避；本案除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屆審計委員會於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明棟	8	1	88.89%	新任
獨立董事	柯順雄	9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周玲臺	8	1	88.89%	新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稽核情形。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3.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交易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管控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郭明棟、柯順雄及周玲臺。其中周玲臺及柯順雄為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且3席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設有專職人員處理，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透過公司中英文網站 (<a href="http://www.silergy.com">http://www.silergy.com</a>)，適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訊息。</li> <li>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連絡信箱：ir @ silergy.com)。</li> <li>3.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li> <li>4. 本公司於法人說明會同步將法說會相關資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5. 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即時訊息。</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主要職權：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之揭露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 董事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惟依法令董事應持續進修之規定，本公司董事2013年度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受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Wei Chen (陳偉)</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 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Budong You (游步東)</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黃文駿</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Hing Wong (黃慶)</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郭明棟</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柯順雄</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周玲臺</td> <td>2013.04.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Wei Chen (陳偉)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 與證券法規	3	Budong You (游步東)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黃文駿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Hing Wong (黃慶)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郭明棟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柯順雄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周玲臺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Wei Chen (陳偉)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 與證券法規	3																																								
Budong You (游步東)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黃文駿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Hing Wong (黃慶)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郭明棟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柯順雄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周玲臺	2013.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p>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並落實之。</p> <p>3.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03 月 2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首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 (2)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委員	郭明棟	5	1	83.33%	新任
委員	柯順雄	6	0	100.00%	新任
委員	周玲臺	6	0	100.00%	新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 2)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領 有 證 書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郭明棟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柯順雄	—	√	√	√	√	√	√	√	√	√	√	√	5	—
獨立 董事	周玲臺	√	—	√	√	√	√	√	√	√	√	√	√	1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p> <p>(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p> <p>(三) 本公司員工透過標語及e-mail宣導相關企業倫理，並設有「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之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合法設置並申報各項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節能減碳行動，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p> <p>(四) 本公司已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可善盡環保之責。</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提撥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發放生日禮物、三節禮品及旅遊津貼等福利，亦設置完善的休閒娛樂措施供員工休閒。</p> <p>(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p> <p>(四) 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等事務，並且彙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p> <p>(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六)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所在地社區發展慈善基金，以資助社區發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無。</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著道德、誠信的經營理念，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之中，同時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以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7.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具體告知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則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 公司設置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稽核作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並適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訊息。</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司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時，均需秉持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8.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已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以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西元 20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Chen

總經理：Wei Chen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

維持有效性；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會計師 韋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召開 2013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1.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原股東放棄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追認董事投保責任險；
7. 授權負責保管從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人員；
8. 擬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上述議案均已依照股東常會決議執行完畢。

(2)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9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013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新選任董事會推選董事長及任命總經理陳偉</li> <li>4. 通過通過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派任及薪酬</li> <li>5.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li> <li>6. 誠信經營守則</li> <li>7. 訂定內控辦法及作業程序</li> <li>8. 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li> <li>9. 通過於台灣境內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指定代繳稅捐專責機構</li> <li>10. 通過於台灣境內指派股務代理機構</li> </ol>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3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 201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li> <li>2. 承認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li> <li>3. 通過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li> <li>4. 通過 2012 年盈餘分派案</li> <li>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6. 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ol>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訂定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 8.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9. 追認董事投保責任險 10. 決議申報股票公開發行、	
2013年6月28日 第一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20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3年8月14日 第一屆第四次	1. 承認20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3年11月4日 第一屆第五次	1. 承認20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 3. 擬就本公司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由美金股轉換為台幣股 4. 擬訂定本公司2014年度稽核計畫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4年1月7日 第一屆第六次	1. 修訂本公司存貨政策 2. 收購開曼 CitrusCom Corporation (賽拓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經理人薪酬、	除經理人薪酬案，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於該案迴避外，各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4年3月18日 第一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承認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承認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 討論2013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章程 6. 討論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 7. 討論2014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4年5月12日 第一屆第八次	1. 審查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4年5月14日 第一屆第九次	1. 訂定本公司20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會計師資訊

1.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2013.1.1~20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是，非審計公費包括 IPO 所提供之財簽、顧問諮詢費及上市送件輔導公費等。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4,600				2,350	6,950	2013.01.01-2013.12.31	IPO 財簽、顧問諮詢費及上市送件輔導公費等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5. 在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6.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150,068)	—	—	—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94,042)	—	—	—
董事	黃文駿	—	—	—	—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Hing Wong (黃慶)	(137,365)	—	—	—
獨立董事	郭明棟	—	—	—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	—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56,027)	—	—	—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46,073)	—	—	—
財務長	潘冠呈	—	—	—	—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	—	—	—
業務協理	謝伯毅	—	—	—	—
稽核主管	黃資東	—	—	—	—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D GREATER CHINA 投資 合夥公司	(330,662)	—	—	—

註：1. 2013 年度董事持有股數減少係因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配合公開承銷提撥股票供過額配售。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D GREATER CHINA 投資合夥公司 代表人: 陳景溢	12,175,059	19.31%	—	—	—	—	—	—	—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代表人: Wei Chen	6,056,040	9.61%	—	—	—	—	—	—	—
Wei Chen(陳偉)	5,527,464	8.77%	—	—	—	—	—	—	—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LIP-BU TAN	5,058,442	8.02%	—	—	—	—	—	—	—
Budong You(游步東)	3,463,882	5.49%	—	—	—	—	—	—	—
Michael Grimm	2,063,587	3.27%	—	—	—	—	—	—	—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 James Fang	2,009,954	3.19%	—	—	—	—	—	—	—
Jaime Tseng	1,695,039	2.69%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楊江良投資專戶	1,474,004	2.34%	—	—	—	—	—	—	—
Win-Light Global Co. 代表人: 徐双全	1,440,313	2.28%	—	—	—	—	—	—	—

八、 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Silergy Technology	-	100	-	-	-	100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	-	-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08.02	美元 1	25,000	5,000	0.1	0.02	設立股本	—	美元 0.0002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722	1,544.4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8.12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924	1,584.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04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09	1,621.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11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49	1,629.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0.03	美元 0.05	25,000	5,000	8,357	1,671.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2	美元 0.05	50,000	10,000	8,421	1,684.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8,428	1,685.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10,360	2,072.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1.12	美元 0.4	50,000	10,000	10,380	2,076.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	50,000	10,000	13,763	2,752.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23	50,000	10,000	13,770	2,754.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7	美元 0.4	50,000	10,000	13,830	2,766.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10	美元 2.2	50,000	10,000	14,785	2,957.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限制型股票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300	6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08.05	美元 0.5	15,000	45,000	9,900	29,700.00	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0.03	美元 1.5	30,000	90,000	3,864	11,591.00	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1.12	美元 2.2	30,000	90,000	6,818	20,454.55	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b>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b>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12.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000	540,000,000	—	—	新台幣 10 元
2013.03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363	543,633,60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4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901	549,007,97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07	550,067,7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60	550,597,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0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599	555,992,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63,040	630,402,570	上市公開承銷現金增資 74,410,000 元	—	新台幣 10 元

註 1：本公司 A 系列特別股 9,900,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3,863,666 股及 C 系列特別股 6,818,182 股，已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 0.0002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收回原已發行每股面額計價股份 35,666,872 股，另發行新台幣 10 元計價股份 54,000,000 股，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20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040,257	36,959,743	100,000,000	—

## 3. 股東結構

20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 計
人數	0	6	52	748	97	3	906
持有股數(股)	0	1,108,000	3,496,213	5,427,342	41,432,937	11,575,765	63,040,257
持股比例(%)	0	1.76	5.54	8.62	65.72	18.36	100

註：本公司為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應揭露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約為0.01%

## 4. 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8	8,537	0.01
1,000 至 5,000	607	1,011,282	1.60
5,001 至 10,000	50	402,570	0.64
10,001 至 15,000	19	245,588	0.39
15,001 至 20,000	18	309,181	0.49
20,001 至 30,000	21	525,123	0.83
30,001 至 50,000	21	812,398	1.29
50,001 至 100,000	28	2,143,509	3.40
100,001 至 200,000	24	3,500,359	5.55
200,001 至 400,000	18	4,953,135	7.86
400,001 至 600,000	5	2,568,068	4.07
600,001 至 800,000	3	2,111,604	3.3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5,119	5.5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	40,963,784	64.99
合 計	906	63,040,257	1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5. 主要股東名單

2014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D GREATER CHINA 投資合夥公司		12,175,059	19.31%
Magical Square Limited		6,056,040	9.61%
Wei Chen		5,527,464	8.77%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5,058,442	8.02%
Budong You		3,463,882	5.49%
Michael Grimm		2,063,587	3.27%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2,009,954	3.19%
Jaime Tseng		1,695,039	2.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楊江良投資專戶		1,474,004	2.34%
Win-Light Global Co.		1,440,313	2.28%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財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251
	最 低	未上市櫃	219
	平 均(註2)	未上市櫃	2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16	42.71
	分 配 後	19.16	36.8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65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52
		追溯調整後	1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未上市
	本利比(註4)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未上市

註 1：尚待 20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之年度平均市價。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放程序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百分之八(8%)且最多提撥百分之二十(2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如下，並將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1. 現金股利新台幣 189,120,77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2. 股票股利配發新台幣 126,080,510 元，每仟股配發 200 股，
3. 員工分紅新台幣 40,367,710 元，以現金發放，
4. 董監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依照 20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 2013 年度盈餘分配將新發行股數 12,608,051 股，按現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約配發 2 元的股票股利，預估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請詳公司章程所定股利發放程序。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2013 年度未配發員工分紅。

- (4) 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3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年月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8年股權激勵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日期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2013/11/20
發行日期	日期	2009/4/30	2009/11/1	2010/8/14	2010/8/14	2011/3/24	2011/10/25	2011/10/25	2012/6/2	2012/6/2	2012/12/28
存續期間	間	10年	4年	10年	10年	5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數	1,873,209	472,371	401,213	401,213	750,003	234,671	234,671	469,343	469,343	1,706,289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率	3.37%	0.85%	0.72%	0.72%	1.35%	0.42%	0.42%	0.84%	0.84%	3.07%
得認股期	間	認股權之執行以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4日	2011年3月24日~2016年3月24日	2011年10月25日~2015年10月25日	2011年10月25日~2015年10月25日	2012年6月2日~2022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2022年6月2日	201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
履約方式(註2)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之執行以認股權契約所約定之條件而行使之。	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5%之認股權利；屆滿4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5%之認股權利；屆滿4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5%之認股權利；屆滿4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5%之認股權利；屆滿4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0%之認股權利；屆滿5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0%之認股權利；屆滿5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0%之認股權利；屆滿5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5年可行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數	1,347,084	469,847	56,775	56,775	659,162	174,111	174,111	87,812	87,812	-
已執行認股金額	額	US\$32,740	US\$10,421	US\$13,058	US\$13,058	US\$20,893	US\$48,448	US\$48,448	US\$60,590	US\$60,59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量	30,280	2,524	333,084	333,084	90,841	60,560	60,560	381,531	381,531	1,706,289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格	US\$0.05	US\$0.07	US\$0.23	US\$0.23	US\$0.23	US\$0	US\$0	US\$0.69	US\$0.69	US\$1.56
未發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5%	0.01%	0.60%	0.60%	0.16%	0.11%	0.11%	0.69%	0.69%	3.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註1：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0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2013年11月30日則以台幣股份揭露。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3：未執行認股數量係指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之餘額。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術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註2)				未執行 (註2)			
	(註1)				認股	認股	認股	認股	認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數量	價格	金額	數量	價格			
經理人	總經理	Wei Chen	2240735	3.55%	424426	US\$0.05 - US\$1.56	US\$36,763.00	0.67%	1816309	US\$0.05 - US\$1.56	US\$1,715,687	2.88%
	技術長	Budong You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IC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財務長	潘冠呈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銷售協理	謝伯毅										
	資深稽核經理	黃資東										
員工	總經理	Wei Chen	2778208	4.41%	441080	US\$0.05 - US\$1.56	US\$44,353	0.70%	2337128	US\$0.05 - US\$1.56	US\$1,948,047	3.71%
	技術長	Budong You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IC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銷售協理	謝伯毅										
	財務長	潘冠呈										
	韓國區域經理	Moon, Byongin										
	FAE協理	李奇典										
	新業務發展協理	趙幼彬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及 3C 產業領域，包括 LED 照明、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視頻監控、伺服器、數位機上盒、電視、LED 背光模組、路由器及行動電源等。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四大類，分別為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性電子產品	280,152	58.49%	658,060	48.01%	820,695	39.34%
工業用產品	32,809	6.85%	358,638	26.17%	731,362	35.03%
資訊產品	151,466	31.62%	340,732	24.86%	496,336	23.77%
網路通訊產品	14,576	3.04%	13,119	0.96%	38,788	1.86%
合計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2,087,18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是電源管理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晶片，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以及 PMU 等；針對 LED 照明，本公司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本公司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新一代的半導體製程，新一代數位控制方案和無線充電等。本公司將持續對現有產品更新製程技術，並持續開發新的專利，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電源 IC 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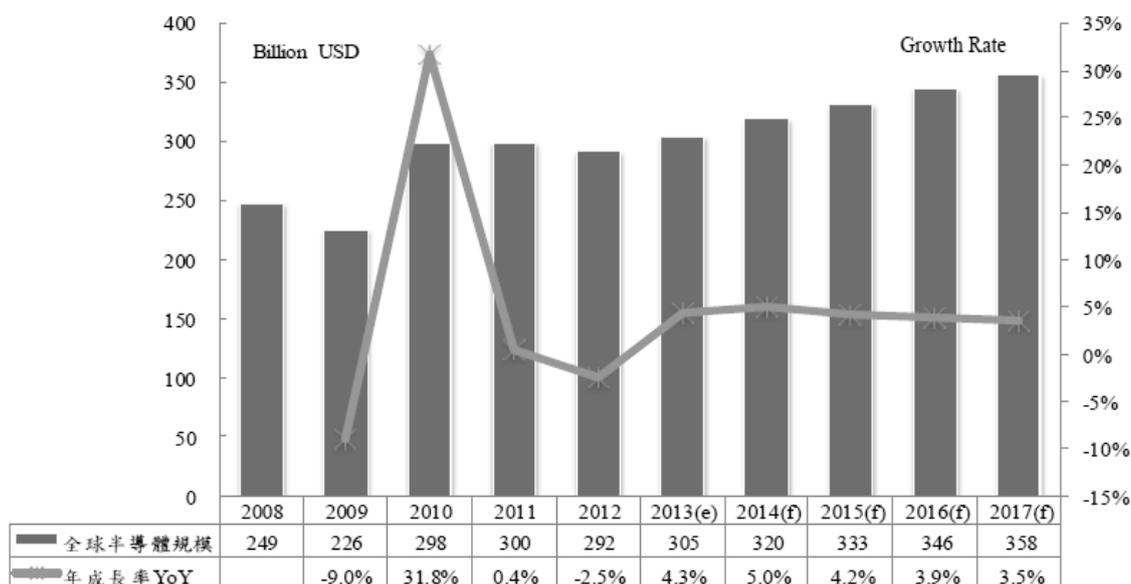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A. 半導體市場概況與 IC 設計業

半導體產業為工業類設備、資訊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產品應用的關鍵性產業，亦是目前主導性的基礎產業之一，隨著 3C(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 Consumer)產品的蓬勃發展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和低能耗的需求，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更加快速，並朝多元化及豐富化發展，隨著產品推陳出新與成長，均促進未來半導體需求及市場穩定發展。

2008~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MIC 整理，2013 年 5 月

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日益成熟，有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體系，使得 IC 設計公司得以專精於從事設計工作，再將 IC 的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過前段測試後再交由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再經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後，完

成最後產品，也造就了良好的 IC 設計產業發展環境。

IC 元件一般可分為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利用 0、1 非連續性方式傳遞訊號，多用於處理數位資訊如計算、控制、儲存等，強調尺寸、速度與功耗 (Process Driven)。類比 IC 則負責處理來自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電、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作為橋接上述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呈現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 (Design Driven)，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

## B. 電源管理 IC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的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產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 (高效能)、高穩壓率和低雜訊干擾，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能的 IC 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 IC」。根據 IHSiSuppli 針對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追蹤報告，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預估 2013 年以及往後三年，市場將保持溫和成長，2016 年預計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將達 387 億美元，包括消費電子、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

電源管理單元 (PMU) 是一種高度集成、針對可攜式應用的電源管理方案，即將傳統分立的若干類電源管理器件整合在單個的封裝之內，可實現更高的電源轉換效率、更低功耗，以及更少的元件數，以適應縮小的板級空間。PMU 在有限的體積內集成了盡可能多的電源通道，根據各個子單元的需求、提供高效率的供電，或提供低雜訊的乾淨電源，又或者是系統必須的上電時序控制，成為為系統供電的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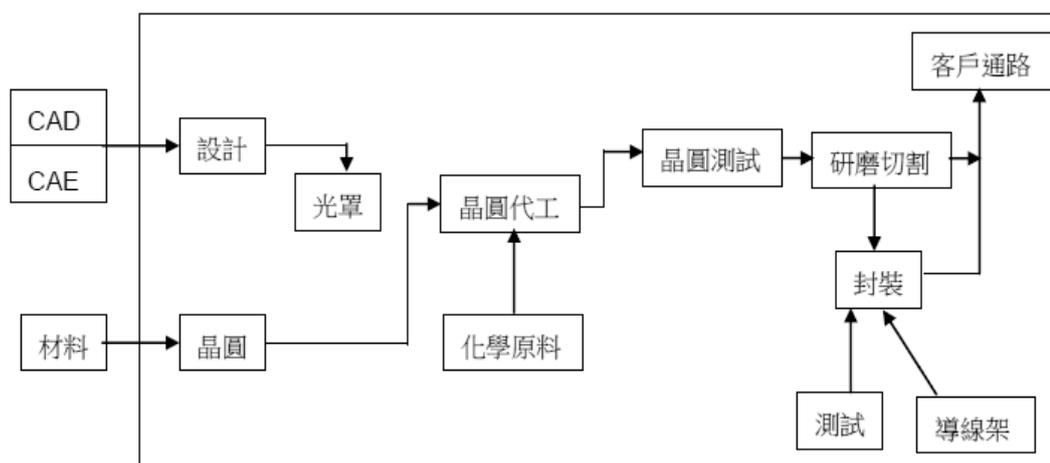
近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智慧電視市場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放量式增長，Android 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增長超過之前市場普遍預期；此外，智慧電視的量也明顯提升。總體來看，智慧型終端市場整體還將保持快速成長，在此大背景下，PMU 的市場需求有望實現較之前市場預期更高的發展態勢，預計到 2016 年全球 PMU 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元。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可攜式智慧型終端產品產地，隨著智慧型終端對 PMU 需求的增長，大陸市場亦隨之快速發展，整體增速超過全球。2011 年大陸智慧型終端用 PMU 市場規模為 6.4 億美元，較 2010 年大幅增長 61.2%，主要驅動力是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而隨著智慧型終端產品的大螢幕化、輕薄化，電池的體積也將會越來越小，在相應的電池容量不變的情況下，要求整機的續航能力要更強，除了不斷降低晶片功耗改善以外，對電源的智慧化管理也變得不可或缺，因此未來 PMU 市場還會有不錯發展。預計 2012~2016 年大陸 PMU 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到 2016 年 PMU 市

場將達到 14 億美元。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Fabless)IC 設計公司，系屬 IC 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分，在產業價值鏈中，亦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經過光罩、製造、封裝、測試等 IC 製作程序及終端產品製作過程。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本公司與臺灣專業 IC 設計同業經營模式較為相同，屬於上、下游分工經營型態，於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形成一分工體系，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但本公司擁有自有的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屬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本公司的專有製程除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亦提供成本上優勢，同時專有製程亦能延緩競爭對手的抄襲，可以更好地保護新產品的利潤。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源管理 IC 是模擬 IC 最基礎和重要的產品，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 IC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元件，屬於高功率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將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為達到此目的，電源管理 IC 必須做到使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縮小 IC 元件封裝以減少所佔用之電路板面積等重點。另隨著 CPU 不斷向上躍進，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此外，高整合度不但能減少零件數量，達到降低系統耗電以及提升系統可靠度及品質等效益，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降低生產工時，進而降低成本。

而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 IC 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除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外，低耗電使用無鉛封裝製程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 IC 同

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重要方向。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 IC 之開發設計，茲將國外與臺灣電源管理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競爭者 產品專案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臺灣
電源管理 IC	TI、Maxim、Linear	立錡、致新、通嘉

相較於台灣同業成立之初以類似產品主攻當時歐美供應商主導的資訊市場，本公司從成立之初即以高效率高集成度小體積的專有產品進攻消費類新興產品及工業類產品，如低能耗的 SetTop Box(機上盒)、筆記型電腦中需要長電池使用時間的輕薄型部分及高效長壽命的 LED 照明市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後，再擴大其他產品之研發應用領域，在產品定位明確及決策迅速有效下，本公司產品線深廣度俱足，與行業老大德州儀器 (TI) 約略相當，而國內之類比 IC 同業於終端產品應用之 IC 尚無如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廣泛。就產品性能而言，大部份類比 IC 設計公司因晶圓及封裝委外代工而在製程技術上受到限制，使得產品特性大同小異。本公司擁有自有晶圓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目前擁有的一百餘項專利及上百件審查中的專利。這些專利佈局涉及製程、電子元件、封裝、控制策略、電路結構以及系統架構等方面，且均已成功導入量產。本公司專有的專利與技術，可①減少晶片面積與外部元件數目，因而有助於提升電壓/電流的控制精確度、電路運作的可靠度與穩定度；②降低開關導通電阻，因而有助於減少功率損耗，以舒緩散熱需求、提高轉換效率與延長電池使用時間；③提升開關切換頻率，因而有助於縮小電路體積重量與加快響應速度，可使產品有更低的電路成本、更快的設計流程與更優異的性能表現，故本公司產品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國際龍頭企業多年工作經驗及堅強的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於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均有營業據點，對於開拓亞太地區業務同樣享有同文同種之優勢，並能提供當地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營運模式亦採無晶圓廠(Fabless)IC 設計，而本公司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新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有效降低成本，期能獲得較高之產品毛利率。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電源管理 IC 在 IC 設計業中屬於技術門檻較高的領域，需要設計經驗累積的領域，由於電源管理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

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電源管理 IC 設計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技術門檻極高。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能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為保持長久競爭力，本公司與系統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對於多數要求高精密度與穩定度電源管理 IC 的一線系統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與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第一手資訊，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 Total Solution，期能提高獲利空間及市占率，以奠定本公司未來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領導廠商地位。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33	58.9	41	48.8	65	51.2	95	54.2
大專(含本科)	22	39.3	43	51.2	62	48.8	81	45.8
高中(含以下)	1	1.8	0	0	0	0	0	0
合計	56	100	84	100	127	100	176	100

單位：人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42	56	84	127
新進人員	18	36	51	73
離職人員	4	8	8	24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6	84	127	176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研發費用	37,671	83,520	82,669	152,981	234,368
合併營收淨額	9,368	210,784	479,003	1,370,549	2,087,181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402.12%	39.62%	17.26%	11.16%	11.23%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08 年	—	—
2009 年	1.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6V/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的 2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首家在 DFN3x3 封裝內實現 6V/3.5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DFN3x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效率最高的 3.5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交換機、智慧電視等電子產品。
2010 年	1. 業界首家在 SSOT23 封裝內實現 16V/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16V/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可被客戶應用於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1.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30V/1.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應用於機上盒，交換機及移動電視等電子產品。
	4. 業界最小封裝 DFN3X3 6V/6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3X3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智慧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5.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	該產品在業內首次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的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展櫃 LED 照明等場合。
2011 年	1. 業界首家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准諧振控制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業界首家非隔離 PFC 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3. 業界最小封裝DFN2X2 6V/6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高畫質機上盒、LCD 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高效率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在 SOT23-6 封裝內實現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6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6. 業界首家在 DFN4X3 封裝內實現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DFN4X3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智能顯示器等電子產品。	
	7.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單級隔離型PFC原邊准諧振控制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單級隔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012 年	1.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同步升壓型調節器。	該產品在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升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電池供電系統包括可攜式健康醫療系統。
3. 業界最小封裝DFN2X2 6V/3A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3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Flyback恒壓輸出控制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及電池充電器電源等產品。	
6. 高效率智能同步整流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智慧同步整流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等產品。	
7. 業界最小封裝QFN4X4五通道I2C控制同步降壓調節模組。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QFN4X4 的五通道 I2C 控制高效高功率密度電源管理晶片，可被客戶應用於固態硬碟等電子產品。	
2013 年	1. 業內最小的DFN2X2高效率6A輸入，6V輸出的同步升壓晶片。	該產品擁有業內最小的 DFN2X2 封裝，效率高達 95% 以上。可應用於大容量行動電源、及平板電腦等。	
	2. 業內首款同步升壓智慧充電晶片。	該產品是業內首款同步升壓充電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6A，可給 2 節 Li-ion 電池充電，面積僅為 DFN3x3。可應用於高階 DSC 及行動電源等。	
	3. 業內首款SOT23內置高壓MOS的LED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內置高壓 MOS 的 LED 驅動 IC，可應用於小功率的 LED 燈泡等。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提升電壓及電流能力及持續更新設計製程，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B. 善用公司累積之電源管理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電源管理IC 相關產品，並藉由產品升級以提升市場定位。

### ②行銷策略

- A. 持續開拓中國內陸市場
- B. 結合公司研發技術與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並透過代理商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③生產策略

- A. 利用大陸及臺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供客制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IC 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 B.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C. 積極開發其他類比產品和生產技術，以給客戶提供更多一站式服務

### ②行銷策略

- A. 積極參與新產品平臺研發，擴充海外據點，強化在地服務。尋求與系統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

B.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電源管理IC 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 ③生產策略

A. 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B. 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生產地，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0	0.00	0	0.00	0	0.00
外銷(亞洲)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2,087,181	100.00
合計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2,087,181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電源管理IC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類比IC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IC設計公司之一。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以及工業等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LED電視、LED照明、機上盒、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智能手機、智能電視、視頻監控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本公司同時擁有IC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其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以及體積小三項優勢。

根據IEK產業資料推估，20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3,056億美元，較2012年的2,916億美元成長4.8%。其中以IC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達2,518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82.4%。依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0.87億元(相當

於美金約69,566仟元)，推估全球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0.023%。另根據研調機構統計，2013年全球電源管理IC市場規模成長至322億美元，以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收入推估，本公司在全球電源管理IC市場佔有率約為0.217%。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LED 照明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LED 照明產品相較於傳統照明具有顯著效率優勢，可產生顯著節能效益，但 LED 照明產品高單價，導致消費者投資回收期長，使得 LED 市場成長相當緩慢。透過政府政策強制或獎勵使用 LED 照明，成為目前 LED 照明市場成長關鍵趨動力。

隨著傳統照明大廠加速佈局 LED 照明市場，國際大廠以 OEM 及 ODM 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未來 LED 燈泡/燈管市場結構，將朝向集中化發展。

依據拓樸產業研究所資料(2012.9.19)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燈具生產基地，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大陸照明產業整體呈現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年均增幅穩定在 5% 左右。2011 年大陸照明產品市場需求量為 131 億個，2012 年儘管受中央調控房價政策影響，下游燈飾照明行業處於冷清期，但各地政府增加市政工程投入以促進內需，民用市場也較為穩定，2013 年大陸照明整體市場需求逐步穩定成長。

在各類照明燈具中，LED 無疑是最耀眼的一顆明星。憑藉其效率高、體積小、響應快、環保節能等諸多優勢，LED 受到了市政工程的追捧，同時也吸引了追求新潮和有節能意識之民用市場的目光。

#### B. SSD

傳統硬碟(HDD)發展多年，其儲存空間、傳輸速度及成本考量目前是大多數企業選擇儲存媒體的優先選擇。傳統硬碟的工作原理，係利用電磁對碟盤產生磁場變化，將資料以數位化的形式儲存於上，惟傳統磁碟機為機械式架構，在運轉上會產生金屬疲勞、碰撞、摩擦等問題，其損壞機率較大，且修復不易，且均有一定程度的體積及重量；而相反的，固態硬碟(SSD)即可大部分解決此類問題，固態硬碟(SSD)構造與記憶卡及隨身碟相似，其內部構造為 NAND Flash 及控制晶片，即可運行操作，由於結構體簡單且無機械原理動作下，在速度、耗電表現上均較傳統硬碟來的好，且 NAND Flash 元件所發展出來的儲存裝置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的特性，更能取代傳統硬碟薄型化不易的情況，惟其成本的降低及效能提昇尚無法有效突破，致滲透率未有

大幅快速提昇。

NAND Flash 為固態硬碟(SSD)的重要元件，其成本亦掌控固態硬碟(SSD)的價格，主要元件的價格下跌，且伴隨投入研發 SSD 主控 IC 的廠商增加，將促使 SSD controller 效能提昇，勢必對於固態硬碟的滲透率更為幫助。

全球 NAND Flash 受惠於不斷增加的應用領域，以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擴增，使得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維持較整體記憶體市場為佳的表現。繼 DSC、Smartphone、Tablet 之後，應用在 NB 上的 SSD 市場快速的興起，成為全球 NAND Flash 市場寄予厚望的應用領域。採用 NAND Flash 元件的儲存裝置得以滿足 3C 產品對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的要求。製程技術的持續微縮，降低了 NAND Flash 的成本，也使得 NAND Flash 得以進入容量需求高、價格敏感度高的 PC SSD 市場。而最大的受惠者，仍是能掌握 SSD 關鍵元件 NAND Flash 貨源的國際大廠。

除了 Ultrabook 上對 SSD 的需求，雲計算對 SSD 的需求也在大幅增加，因為 SSD 比傳統的 HD 有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功耗。

#### C. 平板電腦

由於平板電腦具有觸控操作、快速開機以及超長使用時間等特性，同時由於其閱讀方式與傳統閱讀方式相近等優勢，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喜愛，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使用平板電腦來因應遊戲、上網瀏覽以及社交網路的需求。新一代平板電腦採用更高解析度的 TFT 屏，同時高端機型採用 8-核的主芯片，對大電流高效率的電源芯片將有更多需求。

### (4) 競爭利基

#### A. 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及優良的研發創新能力

由於類比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門檻極高。

本公司核心團隊主要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多家國際龍頭企業 1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的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截至目前擁有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分別為 114 項及 325 項，設計能力著稱同業，另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多項產品功能，將產品優化，以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 B. 擁有整合型 IC 設計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配合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可比同業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由於本公司產品具備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小體積、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不僅在產品效能、技術上能與國際大廠平分秋色，而且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令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對手難以超越。因此公司在成立短短 5 年內迅速拓展市佔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矽力杰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 C. 產品線深廣度俱足

由於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使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及體積小等三項優勢。另本公司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可提供不同晶片規格，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如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及 PMU(電源管理單元)等；針對 LED 照明，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產品，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及過流保護晶片等。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產品線完整同時能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建立起廣泛的市場基礎。

## D. 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並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鑑於電子產業多聚集在台灣臺北周邊、韓國首爾附近、大陸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區，本公司於上述地區以及其他關鍵客戶所在地設有應用工程師(FAE)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加上本公司擁有核心自有製程和系統架構的 IC 設計能力，不僅利於使用者方便使用，並可縮短設計週期，降低開發成本，以及提供即時服務支援，且其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亦針對特定客戶於本公司實驗室使用相關儀器設備自行提供驗證服務，提高驗證的時效性，故本公司與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而且成長速度還高於全球。同時大陸的半導體基本為進口，在國產化的動力下，大陸本土的 IC 設計企業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矽力杰作為大陸最主要的類比 IC 的供應商之一，經過 6 年耕耘，已在大陸多個地方布好行銷據點和研發中心。所以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成長可期。另外本公司經過歷年的技術創新，已產出多個行業裡技術領先的產品線，在行業裡建立起一定的好品牌，特別是在 LED 照明，固態硬碟等新興應用。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人員異動易影響公司

類比 IC 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而技術門檻較高，雖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EDA)的工具進步快速，數位 IC 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 EDA 在類比 IC 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 IC 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另外，由於目前數位 IC 產業擁有絕大多數資源及實質報酬下，導致大多數優秀人才均往數位 IC 產業聚集。此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人才有限，加以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養不及需求。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另外公司依靠資深的領導團隊，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培訓和管理體系，使得沒有經驗的年輕員工能較快地成長起來。

#### B. 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易造成排擠效果

IC 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然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故至今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代工廠因產能供不應求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而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提高晶圓下單數量後，將可進一步鞏固與代工廠商之合作關係，降低產能不足之風險。此外，本

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降低代工集中之風險。

### C. 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賠償之風險

隨著本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如發生相關訴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再者，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支付高昂之訴訟成本，或調配管理資源以因應相關訴訟。

####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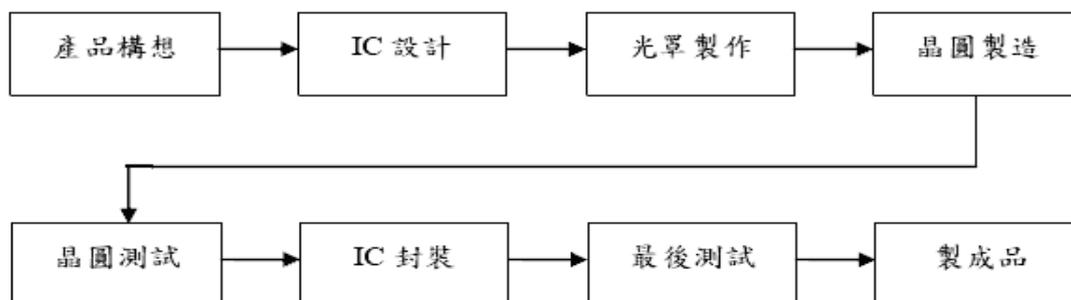
- (A) 持續投入龐大資源在產品研發及品牌定位上，以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網機制，並提升使用者對本公司產品、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度及相關品牌聲譽。
- (B) 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C) 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D) 遵守保密協議的限制。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電源管理 IC	將輸入電源之電信號轉換成終端設備所需的電信號來給設備供電，本公司產品追求高效率和小體積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R公司、S公司、U公司	良好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公司	347,302	81.99	無	R公司	510,982	83.80	無	R公司	154,374	84.81	無
2	S公司	63,494	14.99	無					X公司	23,215	12.75	無
	其他	12,771	3.02	無	其他	98,787	16.20	無	其他	4,444	2.44	無
	進貨淨額	423,567	100.00	-		609,769	83.80	無		182,033	100.00	無

註1：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

註2：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公司主係直接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由於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為與進貨廠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故最近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stor	220,594	16.10	無	K公司	347,355	16.64	無	J公司	105,899	18.77	無
2					p公司	283,132	13.57	無	K公司	80,592	14.29	無
3	J公司	188,897	13.78	無	J公司	252,714	12.11	無				
	其他	961,058	70.12	無	其他	1,203,979	57.68	無	其他	377,623	66.94	無

註1：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保密協議。

註2：201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模式。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隨該客戶業務拓展能力及其下游銷售客戶之業績變化而消長。

####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2012年			2013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源管理 IC	—	528,712	653,935	—	786,701	1,140,524

註：本公司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2012年				2013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源管理 IC	—	—	496,927	1,370,549	—	—	701,174	2,087,181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台灣以外之地區。

因市場對於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量值均呈現逐步成長，生產量值亦隨之成長。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6	8	8	8
	一般職員	43	69	99	111
	研發人員	81	124	176	214
	合計	130	201	283	333
平 均 年 歲		26.34	26.34	28.59	28.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8	1.80	2.04	2.1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6.16%	3.98%	3.18%	3.91%
	碩 士	36.92%	39.30%	42.05%	41.14%
	學 士	56.92%	55.72%	43.82%	42.94%
	專科以下(含)	0	1%	10.95%	12.0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實踐本公司創新科技、全面品管、以客為尊、分享成果之理念，特別將顧客之理念加以延伸至視員工為公司之內部顧客，並據此理念，規劃以下本公司之福利內容。茲說明如下：

- (a)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 (b) 公司季度活動，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增進員工間感情。
- (c)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d) 舉辦員工年會（尾牙），表達對員工之慰勉之意。
- (e) 公司不定時組織各種文體活動以創建本公司企業文化。
- (f) 公司周年慶旅遊，增進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職能及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安排各項訓練計劃。

(a) 內訓：由公司安排訓練課程，聘請內部講師或外部講師在公司授課或由主管人員安排實地演練教育

(b) 外訓：由員工視部門及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參加外訓課程，課後並因實際需求給予公司內部其他員工進行相關授課活動。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簽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R 公司	2013/7/1 ~2018/6/30	採購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W 公司	2009/7/13 ~ 2014/7/13	委外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WX 公司	2012/6/1 ~ 2014/6/1	委外相關合約	無
房屋租賃合同	杭州東軟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2013/2/16 ~ 2015/2/15	房屋租賃合同 暨補充協議	無
房屋租賃合同	杭州東軟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2013/3/1 ~ 2015/2/28	房屋租賃合同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1)	20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2)
項目			
流 動 資 產		2,829,734	3,011,6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8,046	67,745
無 形 資 產		2,052	1,990
其 他 資 產		30,538	33,198
資 產 總 額		2,930,370	3,114,54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8,024	250,944
	分 配 後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8,024	250,944
	分 配 後	(註 3)	-
股 本		630,403	630,403
資 本 公 積		1,134,254	1,135,1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90,385	1,005,052
	分 配 後	(註 3)	-
其 他 權 益		37,304	93,000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92,346	2,863,597
	分 配 後	(註 3)	-

註 1：20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尚待 20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1)	20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2)
營 業 收 入		2,087,181	564,114
營 業 毛 利		1,006,853	266,290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534,797	109,286
營 業 外 收 入 ( 支 出 )		(4,472)	5,381
稅 前 淨 利		530,325	114,6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30,301	114,6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530,301	114,6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51,949	55,6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949	55,6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0,301	114,66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949	55,6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9.59	1.82

註 1：20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2)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流動資產		63,347	202,834	718,529	1,155,569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7,066	8,277	8,544	42,876
無形資產		177	146	145	1,908
其他資產		2,547	5,264	5,809	11,446
資產總額		73,137	216,521	733,027	1,211,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05	32,461	129,164	177,052
	分配後	8,905	32,461	129,164	177,052
長期負債		126,267	261,186	695,683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172	293,647	824,847	177,052
	分配後	135,172	293,647	824,847	177,052
股本		53	54	66	540,000
資本公積		73,834	116,474	189,790	149,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239)	(205,952)	(288,531)	360,084
	分配後	(141,239)	(205,952)	(288,531)	360,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7	12,298	6,855	(14,6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035)	(77,126)	(91,820)	1,034,747
	分配後	(62,035)	(77,126)	(91,820)	1,034,747

註1：2009年簡明資產負債表係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註2：2010至2012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2)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營業收入	9,368	210,784	479,003	1,370,549
營業毛利	4,198	89,402	210,987	716,614
營業利益	(77,743)	(50,854)	(13,857)	399,184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848	959	6,626	5,963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12,195	14,818	75,348	17,4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6,090)	(64,713)	(82,579)	387,69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86,090)	(64,713)	(82,579)	387,674
每股盈餘 (單位：元)(註3)	(10.28)	(7.50)	(5.36)	11.52

註1：2009年簡明損益表係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註2：2010年至2012年簡明損益表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09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經查核
2010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3年截至12月31日止 (註1)	2014年截至3月31日止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2	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6.66	4,22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84	1,200.11
	速動比率		1,054.05	1,057.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3.54
	平均收現日數		31	27
	存貨週轉率(次)		4.19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1	10.51
	平均銷貨日數		87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3	33.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0	1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6	16.5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12	72.76
	純益率(%)		25.41	20.33
	每股盈餘(元)		9.59	1.8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26	10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19	149.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4	9.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度，無比較資料。

註1：2013年及2014年截至3月31日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 年 (註 1)	2011 年 (註 1)	2012 年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5.62	112.53	14.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3.75	7,067.68	2,413.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4.85	556.29	652.67	
	速動比率(%)		475.16	502.62	433.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9)	(4.38)	2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4	19.17	12.13	
	平均收現日數		15	19	30	
	存貨週轉率(次)		4.09	4.46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7	9.08	9.87	
	平均銷貨日數		89	82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7	56.06	3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65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42)	(14.71)	4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3)	(註 3)	82.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4,174.07)	(20,995.45)	73.92
		稅前利益		(119,838.89)	(125,119.70)	71.79
	純益率(%)		(30.70)	(17.24)	28.29	
	每股盈餘(元)		(7.50)	(8.12)	1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50)	14.73	7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8)	3.11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74	1.01	
	財務槓桿度		0.78	0.4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2013 年 12 月 IPO 前現金增資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顯著成長，使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2010 至 201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09 年無 2008 年比較資料故不予列示。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3：因當年度之稅後純益為負值，故不予表達。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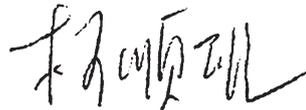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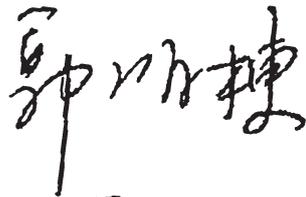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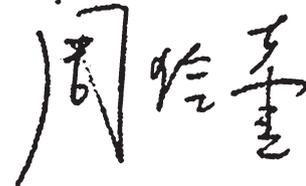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郭明棟



獨立董事：周玲臺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1 8 日

六、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05,608	69	\$	496,636	41	\$	370,285	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8,867	11		232,320	1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3,290	6		192,168	16		33,7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1,137	-		6,719	1		242,312	33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03,760	10		211,847	17		65,958	9
1410	預付款項		17,072	1		15,829	1		6,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9,734</u>	<u>97</u>		<u>1,155,569</u>	<u>95</u>		<u>718,5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8,046	2		42,876	4		8,54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052	-		1,908	-		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38	1		11,446	1		5,8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636</u>	<u>3</u>		<u>56,230</u>	<u>5</u>		<u>14,49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30,370</u>	<u>100</u>		<u>\$ 1,211,799</u>	<u>100</u>		<u>\$ 733,0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99,243	3	\$	86,895	7	\$	45,6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31,884	5		86,014	7		80,301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6,897	-		4,143	1		3,2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024</u>	<u>8</u>		<u>177,052</u>	<u>15</u>		<u>129,16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四)		-	-		-	-		24,220	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	-		-	-		671,463	9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u>	<u>-</u>		<u>695,683</u>	<u>95</u>
2XXX	負債總計		<u>238,024</u>	<u>8</u>		<u>177,052</u>	<u>15</u>		<u>824,847</u>	<u>113</u>
	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03	22		540,000	44		66	-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26,240	39		143,425	12		43,546	6
3271	員工認股權		8,014	-		5,883	-		6,407	1
3280	其 他		-	-		-	-		139,837	19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34,254</u>	<u>39</u>		<u>149,308</u>	<u>12</u>		<u>189,790</u>	<u>26</u>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90,385	30		360,084	30		( 288,531)	(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4	1		( 14,645)	( 1)		6,855	1
3XXX	權益總計		<u>2,692,346</u>	<u>92</u>		<u>1,034,747</u>	<u>85</u>		<u>( 91,820)</u>	<u>( 1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0,370</u>	<u>100</u>		<u>\$ 1,211,799</u>	<u>100</u>		<u>\$ 733,0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087,181	100	\$ 1,370,5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	<u>1,080,328</u>	<u>52</u>	<u>653,935</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006,853</u>	<u>48</u>	<u>716,61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442	7	88,386	6
6200	管理費用	106,246	5	76,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4,368</u>	<u>11</u>	<u>152,98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056</u>	<u>23</u>	<u>317,43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34,797</u>	<u>25</u>	<u>399,18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33	-	3,94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1,225	1	1,7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	-	29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七）	-	-	( 17,001)	( 1)
7590	什項支出	( 1,710)	-	( 44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u>16,720</u> )	( <u>1</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4,472</u> )	<u>-</u>	( <u>11,486</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0,325	25	\$ 387,69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u>24</u>	-	<u>2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301	25	387,674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51,949</u>	<u>3</u>	<u>(21,5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2,250</u>	<u>28</u>	<u>\$ 366,167</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9.59</u>		<u>\$ 11.52</u>	
9850	稀 釋	<u>\$ 9.09</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金額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金額	特別股權	特別股轉讓權	及	二	十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A1	10,680	66	43,546	6,407	139,837	189,790					288,531	6,855	91,820
C7	-	-	-	18,437	-	18,437					-	-	18,437
C11	-	-	(260,941)	-	-	(260,941)					260,941	-	-
C13	18,333	539,792	(539,792)	-	-	(539,792)					-	-	-
D1	-	-	-	-	-	-					387,674	-	387,674
D3	-	-	-	-	-	-					-	(21,507)	(21,507)
D5	-	-	-	-	-	-					387,674	(21,507)	366,167
E1	955	6	61,346	-	-	61,346					-	-	61,352
N1	3,450	20	21,927	(21,177)	-	750					-	-	770
J1	20,582	123	817,339	-	(139,837)	677,502					-	-	677,625
N1	-	-	-	2,216	-	2,216					-	-	2,216
T1	-	(Z)	-	-	-	-					-	Z	-
Z1	54,000	540,000	143,425	5,883	-	149,308					360,084	(14,645)	1,034,747
C7	-	-	-	10	-	10					-	-	10
D1	-	-	-	-	-	-					530,301	-	530,301
D3	-	-	-	-	-	-					-	51,949	51,949
D5	-	-	-	-	-	-					530,301	51,949	582,250
E1	8,342	83,418	985,293	-	-	985,293					-	-	1,068,711
N1	698	6,985	(2,478)	(2,204)	-	(4,682)					-	-	2,303
N1	-	-	-	4,325	-	4,325					-	-	4,325
Z1	63,040	630,403	1,126,240	8,014	-	1,134,254					890,385	37,304	2,692,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WEI CHEN



董事長：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星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0,325	\$ 387,698
A20300	呆帳費用	21	-
A20100	折舊費用	8,970	5,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908	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5	20,653
A20900	利息費用	-	17,001
A21200	利息收入	( 2,733)	( 3,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55	2,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6	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68	2,9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68	( 158,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506)	6,521
A31200	存 貨	( 108,156)	( 148,943)
A31230	預付款項	1,167	( 9,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348	41,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69	( 21,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4	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753	142,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1	3,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	(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550</u>	<u>146,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6,547)	( 23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39)	( 40,5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39)	( 1,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92)	( 5,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9,917)</u>	<u>( 280,32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	\$ 229,362
C04600	現金增資	1,068,711	61,3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3	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014</u>	<u>291,4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325</u>	( <u>31,187</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08,972	126,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636</u>	<u>370,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5,608</u>	<u>\$ 496,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97 年 2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2)
本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3)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	(4)

-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75 仟元。
-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杭州設立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杭州矽力杰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3,5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Silergy Samoa」），並於 102 年 2 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 24,799 仟元。
- (4) 杭州矽力杰於 101 年 8 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杭州矽力杰於 102 年 8 月增資南京矽力杰人民幣 1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

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45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特別股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有 5,393 仟元、16,691 仟元及 15,47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2	\$ 153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4,936	299,475	370,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97,008	-
	<u>\$ 2,005,608</u>	<u>\$ 496,636</u>	<u>\$ 370,2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0.39%	0.00%-0.40%	0.00%-0.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8,867</u>	<u>\$ 232,320</u>	<u>\$ -</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0.64% 及 0.45%-0.62%。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63,311	\$ 192,168	\$ 33,750
減：備抵呆帳	<u>21</u>	<u>-</u>	<u>-</u>
	<u>\$ 163,290</u>	<u>\$ 192,168</u>	<u>\$ 33,7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534	\$ 4,016	\$ -
應收特別股發行價款	-	-	234,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470
其他	603	2,703	1,035
	<u>\$ 11,137</u>	<u>\$ 6,719</u>	<u>\$ 242,312</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1,178	\$ 2,831	\$ -
61 至 90 天	-	31,785	-
91 至 180 天	-	20,587	-
	<u>\$ 1,178</u>	<u>\$ 55,20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主係應收甲公司款項。合併公司於 101 年第 4 季結束與甲公司之代理關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甲公司帳款計 49,523 仟元，因帳齡期間落於 180 天內，且經測試期後收款，尚無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

於 102 年初與甲公司進行協商，合併公司為加速款項收回而給予甲公司銷貨折讓，並取得該公司剩餘款項 15,518 仟元之還款承諾書，應收甲公司逾期款項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全數收回。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1 年度：無）：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21</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因訴訟案使部分銀行存款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間遭受凍結，後因達成和解，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解除凍結，請參閱附註十四。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54,875	\$ 88,557	\$ 31,416
在製品	53,751	38,254	34,072
原物料	95,134	84,864	470
在途存貨	-	172	-
	<u>\$ 303,760</u>	<u>\$ 211,847</u>	<u>\$ 65,95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0,328 仟元及 653,93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855 仟元及 2,758 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878	\$ 8,808	\$ 4,906	\$ 27,924	\$ 55,516								
增 添	-	12,457	4,571	4,408	9,903	31,339								
處 分	-	( 83)	-	-	-	( 83)								
重分類	37,314	( 115)	( 18)	-	( 37,314)	( 133)								
淨兌換差額	752	999	522	377	1,089	3,7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8,066</u>	<u>27,136</u>	<u>13,883</u>	<u>9,691</u>	<u>1,602</u>	<u>90,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43	\$ 3,952	\$ 1,145	\$ -	\$ 12,640
折舊費用	428	4,375	2,577	1,590	-	8,970
處分	-	( 79)	-	-	-	( 79)
重分類	-	( 23)	( 4)	-	-	( 27)
淨兌換差額	9	489	232	98	-	8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37</u>	<u>12,305</u>	<u>6,757</u>	<u>2,833</u>	<u>-</u>	<u>22,33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629</u>	<u>\$ 14,831</u>	<u>\$ 7,126</u>	<u>\$ 6,858</u>	<u>\$ 1,602</u>	<u>\$ 68,04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17	\$ 5,505	\$ 1,717	\$ -	\$ 16,639
增添	5,193	3,677	3,305	28,334	40,509
處分	-	( 83)	-	-	( 83)
重分類	281	46	-	-	327
淨兌換差額	( 1,013)	( 337)	( 116)	( 410)	( 1,87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3,878</u>	<u>8,808</u>	<u>4,906</u>	<u>27,924</u>	<u>55,516</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5,105	2,398	592	-	8,095
折舊費用	2,800	1,704	585	-	5,089
處分	-	( 42)	-	-	( 42)
重分類	115	( 3)	-	-	112
淨兌換差額	( 477)	( 105)	( 32)	-	( 6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7,543</u>	<u>3,952</u>	<u>1,145</u>	<u>-</u>	<u>12,64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312</u>	<u>\$ 3,107</u>	<u>\$ 1,125</u>	<u>\$ -</u>	<u>\$ 8,54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5</u>	<u>\$ 4,856</u>	<u>\$ 3,761</u>	<u>\$ 27,924</u>	<u>\$ 42,876</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經評估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電腦軟體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36
單獨取得	2,939
淨兌換差額	<u>13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111</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128
攤銷費用	2,908
淨兌換差額	<u>2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0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2</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3
單獨取得	1,887
淨兌換差額	( <u>34</u>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036</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38
攤銷費用	93
淨兌換差額	( <u>3</u>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2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4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特別股負債－非流動（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月1日</u>
A類可轉換特別股	\$136,475
B類可轉換特別股	150,798
C類可轉換特別股	<u>384,190</u>
	<u>\$671,463</u>

(一) 本公司特別股額定股數為30,000仟股：97年5月30日發行A類可轉換特別股9,900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0.5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4,950仟元。99年3月4日發行B類可轉換特別股3,864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1.5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5,795仟元。100年

12月26日發行C類可轉換特別股6,818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2.2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15,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無法免除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故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主債務係依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金額；權益組成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A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3,55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399仟元；B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4,56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234仟元；C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12,690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2,310仟元。

本公司對可轉換特別股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1年度認列之折價攤提費用為美金575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17,001仟元（102年度：無），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 A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7%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5年且由代表A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4.4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200,000仟元。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三) B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7%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 5 年且由代表 B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5. 本公司與 B 類特別股股東約定當合併公司 99 年淨利未達美金 1,200 仟元時，需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因合併公司 99 年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按約定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特別股股東。

(四) C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5%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得於 (a) 特別股發行日屆滿 5 年，或 (b) A 類或 B 類特別股股東決議行使贖回權之日起，且由代表 C 類特別股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1) 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五)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C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優於其餘股東，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2.2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B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C 類特別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1.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A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B 類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0.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六) 本公司發行之 A 類特別股 9,900 仟股、B 類特別股 3,864 仟股及 C 類特別股 6,818 仟股於 101 年 8 月 1 日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 十三、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9,243	\$ 86,895	\$ 45,61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842	\$ 46,020	\$ 22,641
溢收股款	32,169	-	-
應付賠償款	-	23,232	36,330
其他	27,873	16,762	21,330
	<u>\$ 131,884</u>	<u>\$ 86,014</u>	<u>\$ 80,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827	\$ 4,117	\$ 2,860
其    他	<u>70</u>	<u>26</u>	<u>392</u>
	<u>\$ 6,897</u>	<u>\$ 4,143</u>	<u>\$ 3,252</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	<u>\$ -</u>	<u>\$ -</u>	<u>\$ 24,220</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 MPS) 於 99 年分別於美國加州、中國四川省以及台灣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100 年經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承諾分期支付 MPS 美金 2,000 仟元和解金，即撤銷先前所提出之所有訴訟，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計 58,782 仟元，並已依約定之支付時程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支付美金 300 仟元，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支付美金 400 仟元，和解金美金 2,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依據約定之支付時程，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帳入其他應付款 23,232 仟元及 36,330 仟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入長期應付款 24,220 仟元。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韓國地區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美金 10,000元</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040</u>	<u>54,000</u>	<u>10,680</u>
已發行股本	\$ 630,403	\$ 540,000	\$ 66
發行溢價	<u>1,126,240</u>	<u>143,425</u>	<u>43,546</u>
	<u>\$ 1,756,643</u>	<u>\$ 683,425</u>	<u>\$ 43,612</u>

本公司原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於 100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680 仟股，10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將部分員工認股權轉入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信託保管，相關員工認股權提前既得並執行增發新股 3,383 仟股。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 仟股及 60 仟股。10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之 A、B 及 C 類特別股合計 20,582 仟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955 仟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會議中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該章程大綱與章程於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起自動生效；股東會另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 1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A、B、C 類特別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3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原已發行股本美金 7 仟元，以新台幣 29.10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208 仟元（分為普通股 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再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539,792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97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01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4,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以美金 528 仟元及美金 820 仟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363 仟股及 538 仟股，並於 102 年 5 月及 10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59 仟股及 539 仟股。另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每股以 140 元之價格發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63,040 仟股，股本 630,403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 8% 且最多提撥 2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撥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 40,368 仟元及 9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030	\$ -
現金股利	189,121	3
股票股利	126,081	2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惟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補助款	\$ 10,075	\$ 1,092
其他	<u>1,150</u>	<u>625</u>
	<u>\$ 11,225</u>	<u>\$ 1,717</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 -</u>	<u>\$ 17,00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70	\$ 5,089
電腦軟體	<u>2,908</u>	<u>93</u>
	<u>\$ 11,878</u>	<u>\$ 5,1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970</u>	<u>\$ 5,0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9	\$ 6
研發費用	<u>2,829</u>	<u>87</u>
	<u>\$ 2,908</u>	<u>\$ 93</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6,343	\$ 9,10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4,335</u>	<u>20,65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1,316	165,642
勞健保費用	15,723	9,170
其他用人費用	<u>17,309</u>	<u>10,557</u>
	<u>294,348</u>	<u>185,3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5,026</u>	<u>\$215,1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15,026</u>	<u>\$215,123</u>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24 仟元，組成項目皆為當年度產生之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530,325</u>	<u>\$387,6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498	\$ 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	-
免稅所得	( <u>48,711</u>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u>	<u>\$ 24</u>

本公司及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公司)及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惟杭州矽力杰公司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備案，得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年度到期	\$ -	\$ 157	\$ 164
103年度到期	-	9,948	10,363
104年度到期	-	19,410	20,220
105年度到期	-	29,888	31,135
106年度到期	-	7,361	-
107年度到期	<u>21,572</u>	<u>-</u>	<u>-</u>
	<u>\$ 21,572</u>	<u>\$ 66,764</u>	<u>\$ 61,882</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1,572</u>	107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30,301	\$387,6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費用	<u>-</u>	<u>17,0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0,301</u>	<u>\$404,6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312	33,6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18,270
員工認股權	2,817	2,211
員工分紅	<u>21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343</u>	<u>54,136</u>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年初流通在外	3,360,345	\$ 0.94	2,475,125	\$ 0.06
本年度給與	-		3,202,375	0.62
本年度放棄	( 56,775)	0.05	( 7,500)	0.23
本年度執行	( 698,461)	0.17	( 3,450,500)	0.01
年底流通在外	<u>2,605,109</u>	1.16	<u>2,219,500</u>	0.94
年底可行使	<u>1,394,255</u>		<u>1,419,73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美金)	\$ _____		\$ <u>0.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98.03.23	\$ 0.05	5.22	97.06.23	\$ 0.05	5.48	97.06.23	\$ 0.05	6.48
98.11.01	\$ 0.07	5.84	97.11.20	\$ 0.05	5.89	97.11.20	\$ 0.05	6.89
99.03.26	\$ 0.07	6.23	98.03.23	\$ 0.05	6.22	98.03.23	\$0-0.05	7.22
99.11.22	\$ 0.23	6.89	98.11.01	\$ 0.07	6.84	98.11.01	\$0-0.07	7.84
100.03.24	\$ 0.23	7.23	99.03.26	\$ 0.07	7.23	99.03.26	\$0-0.07	8.23
100.10.25	\$ 0.00	7.82	99.11.22	\$ 0.23	7.89	99.11.22	\$0-0.23	8.89
101.06.02	\$ 0.69	8.41	100.03.24	\$ 0.23	8.23	100.03.24	\$0-0.23	9.23
101.12.28	\$ 1.56	8.98	100.10.25	\$ 0.00	8.82	100.10.25	\$0-0.40	9.82
			101.06.02	\$ 0.69	9.41			
			101.12.28	\$ 1.56	9.98			

本公司於 97 至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行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執行價格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97.06.23	\$0.1287	\$0.05	48.15%	10年	-	4.19%
97.11.20	\$0.2295	\$0.05	42.63%	10年	-	3.10%
98.03.23	\$0.1319-\$0.1379	\$0.00-\$0.05	42.62%	10年	-	2.68%
98.11.01	\$0.1992-\$0.2050	\$0.00-\$0.07	43.50%	10年	-	3.45%
99.03.26	\$0.1122-\$0.1159	\$0.00-\$0.07	46.31%	10年	-	3.86%
99.11.22	\$0.0962-\$0.1232	\$0.00-\$0.23	47.95%	10年	-	2.80%
100.03.24	\$0.1694-\$0.2084	\$0.00-\$0.23	46.52%	10年	-	3.42%
100.10.25	\$0.1691-\$0.2667	\$0.00-\$0.40	46.60%	10年	-	2.14%
101.01.06	\$0.2560	\$0.00	44.73%	10年	-	2.00%
101.03.01	\$0.2560	\$0.00	44.73%	10年	-	2.00%
101.06.02	\$0.1526	\$0.69	45.35%	10年	-	1.47%
101.12.28	\$0.4716	\$1.56	44.47%	10年	-	1.79%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35 仟元及 20,653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3,678	\$ 6,656	\$ 6,8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5,644	1,710	1,249
超過 2 年	605	-	-
	<u>\$ 29,927</u>	<u>\$ 8,366</u>	<u>\$ 8,116</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28,906	\$ 935,273	\$ 652,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717	172,909	821,5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及權益		
美金之影響(i)	\$ 7,669	\$ 11,08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429,328	\$ -
— 金融負債	-	-	671,4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04,979	259,721	73,331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1,525 仟元及 1,299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 24,107	\$ 23,895
股份基礎給付	3,088	503
	<u>\$ 27,195</u>	<u>\$ 24,398</u>

##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美金 10,000 仟元額度內收購 CitrusCom Corporation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續聘部分經營團隊，上述收購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尚未完成交易。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46	6.0969 (美元：人民幣)		\$	153,370		
新 台 幣		6,026	1			6,026		
韓 圓		134,126	0.0284 (台幣：韓圓)			<u>3,814</u>		
						<u>\$ 163,2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00	1		\$	200		
韓 圓		101,231	0.0284 (台幣：韓圓)			<u>2,878</u>		
						<u>\$ 3,07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31	6.2896 (美元：人民幣)		\$	<u>221,59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4,037	1		\$	4,037		
韓 圓		75,390	0.0273 (台幣：韓圓)			<u>2,060</u>		
						<u>\$ 6,09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703		1	\$		703	
韓圓		29,814		0.02631 (台幣:韓圓)			784	
							<u>1,48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韓圓		48,541		0.02631 (台幣:韓圓)	\$		<u>1,277</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含香港)	\$ 951,748	\$ 693,884	\$ 97,918	\$ 54,188	\$ 11,946
其他	<u>1,135,433</u>	<u>676,665</u>	<u>2,718</u>	<u>2,042</u>	<u>2,552</u>
	<u>\$ 2,087,181</u>	<u>\$ 1,370,549</u>	<u>\$ 100,636</u>	<u>\$ 56,230</u>	<u>\$ 14,49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淨額及存出保證金。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甲 公 司	\$ 347,308	16.64	\$ 47,807	3.49
乙 公 司	252,714	12.11	188,897	13.78
丙 公 司	213,575	10.23	84,987	6.20
丁 公 司	-	-	<u>220,594</u>	<u>16.10</u>
	<u>\$ 813,597</u>	<u>38.98</u>	<u>\$ 542,285</u>	<u>39.57</u>

##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負 債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應付費用	\$ 43,860	(\$ 43,860)	\$ -	5.(2)
其他應付款	36,441	43,860	80,301	5.(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956	(\$ 232,320)	\$ 496,63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232,320	232,320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2,694	( 62,694)	-	5.(2)
其他應付款	23,320	62,694	86,014	5.(2)

3.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調節。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以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

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為 232,320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 (2)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232,32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101 年 1 月 1 日：無）。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051	-	0.24%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	-%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營業費用	27,141	-	1.30%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54	-	0.24%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7	-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到期未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三)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USD 175,000	USD 175,000	-	100.00	\$ 6,092	\$ 417 (USD 14,046)	\$ 417 (USD 14,046)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41,158	( 18,380) (USD -619,077)	( 18,380) (USD -619,07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 102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初匯出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年(損)益 (註二~四)	年底帳 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 -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100.00%	\$ 193,898 (RMB 40,463,221)	\$ 545,195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2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RMB 20,000,000	100.00%	21,145 (RMB -4,412,690)	75,955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赴大陸投資金額	審定投資額	規定投資額
\$ - (註五)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2 年度之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五：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 之規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銷)金額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5,054) 5,054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預收貨款 預付貨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 -	註一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 (註1)	2013年 (註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5,569	2,829,734	1,674,165	144.88
固定資產	42,876	68,046	25,170	58.70
無形資產	1,908	2,052	144	7.55
其他資產	11,446	30,538	19,092	166.80
資產總額	1,211,799	2,930,370	1,718,571	141.82
流動負債	177,052	238,024	60,972	34.43
負債總額	177,052	238,024	60,972	34.43
股本	540,000	630,403	90,403	16.74
資本公積	149,308	1,134,254	984,946	659.67
保留盈餘	360,084	890,385	530,301	147.27
股東權益總額	1,034,747	2,692,346	1,657,599	160.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 (1) 其他負債：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累積換算調整數：因編製合併報表所致。				

註1：2012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13年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1.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註 1)	2013 年 (註 1)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370,549	2,087,181	716,632	52.29
營業收入淨額		1,370,549	2,087,181	716,632	52.29
營業成本		653,935	1,080,328	426,393	65.20
營業毛利		716,614	1,006,853	290,239	40.50
營業費用		317,454	472,056	154,602	48.70
營業淨利		399,184	534,797	135,613	33.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3	13,958	7,995	134.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449	18,430	981	5.62
稅前淨利		387,674	530,325	142,651	36.80
稅後淨利		387,674	530,301	142,627	36.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 (1) 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銷貨折讓變動所致。 (2) 稅後淨利：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 1：2012 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註)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6,636	538,550	(1,508,972)	2,005,608	-	-

註：含匯率影響數

#### 2. 20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38,896 仟元，主係營業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49,917)仟元，主係定期存款。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71,014 仟元，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 2014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 2013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購置研發所需相關設備及技術，惟其金額並不重大，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 20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ilergy Technology	100%	417	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無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93,898	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業務成長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21,145)	南京子公司新成立，以研發為主，尚無收入發生。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100%	(18,380)	認列台灣分公司費用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完成併購 Citruscom
- 2) 將根據公司運營和市場需求評估持續投資機會

## 六、 風險管理

###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波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3 年度無利息費用之支出，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98 仟元及(16,720)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 及 0.80，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並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A. 開發更為高效、可靠的高壓制程，實現控制單元、驅動單元以及功率管的單晶片高度集成。

B. 研發新型的數模混合控制技術，優化系統結構，促使電源管理IC向智慧化發展。

C. 數位控制電源管理IC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2014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330,000仟元，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的競爭力。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造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以2014年4月1日為基準日，買入賽拓克公司所有營業資產。收購價格為美金1千萬元。買入後將擴大大公司產品線，優化資源配置並得以發揮綜效。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IC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在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等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其中晶圓為主要原料，IC設計公司一般皆會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重要因素，選擇1至2家晶圓代工廠作為進貨之來源，故本公司主要係選擇R公司和S公司的晶圓廠作為採購廠商。惟多年來，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雖進貨來源集中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皆未超過17%，而其他客戶營收比重均未達15%。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逾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有關2013年11月6日工商時報所載美商茂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下稱「MPS」)對本公司、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Bizcom Electronics, Inc.在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乙事，依據報載 MPS主張本公司SY8206、SY8208及SY8228等系列產品侵害其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中3項美國專利(專利編號7,944,048、8,283,758及8,361,899)，要求法院判決其賠償損失，並請求法院發布禁制令以禁止被告繼續侵害其專利權。本公司已委請

律師配合法律程序進行積極答辯等後續事宜。針對MPS提及上述專利權，係涉及本公司之新產品，由於該新產品目前尚處於推出初期，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尚屬微小，故本事件對本公司在營運、財務及業務上尚無重大影響。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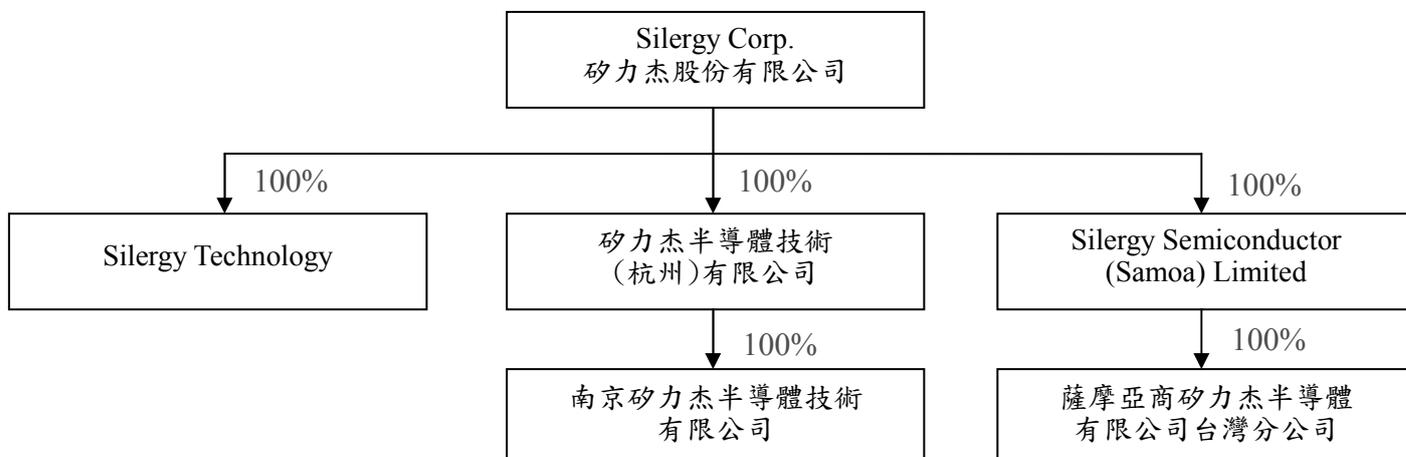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源管理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專業投資等。

#### 3.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2008/5	大陸	美金 13,520,27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Silergy Technology	2008/5	美國	美金 175,000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2/8	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2012/12	薩摩亞	美金 2,0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 4.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Silergy Corp. (代表人：陳偉)	-	100%
Silergy Technology	總經理	Silergy Corp. (代表人：Michael Grimm)	-	100%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	-	10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Silergy Corp. (代表人：陳偉)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402,972	629,396	84,201	545,195	822,162	214,232	193,898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y	5,216	9,102	3,010	6,092	4,381	450	417	不適用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97,771	83,172	7,217	75,955	6,318	(21,219)	(21,145)	不適用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59,610	66,400	25,242	41,158	0	(18,324)	(18,380)	不適用

註：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2013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2013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90頁139頁
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p>	<p>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li> <li>(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li> <li>(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li> </ol>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p>
<p>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A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有價證券之私募</li> </ol>	<p>關於 1、4、5 (分割部分)及 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e)(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通過。</p> <p>(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A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Wei Chen**



